

中臺科技大學入口網站討論區管理使用辦法

文件編號：CAR104
891009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1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提提1100811主管會報審議
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使用範圍及於本校現有入口網站討論之各討論區。
- 第二條 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擬定本管理辦法作為本校入口網站討論區版主及使用者遵循之規範。
- 第三條 設置討論區部份
- 一、各單位要設立討論區時，須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申請，同意後始得設置。
 - 二、各討論區版主皆受本辦法約束，本校圖書資訊處與原同意設置討論區之各單位主管皆有權督導其運作。如違反本辦法，圖書資訊處有權停止該討論區運作，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四條 系統管理
- 一、各討論區應設置版主，版主應維持該討論區之正常運作，刪除討論區中之不當發言。
 - 二、版主有義務保障使用者之言論自由，唯使用者言論不得涉及不法，也不得以侮辱性言詞進行人身攻擊，違者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三、版主職務異動時由該單位主管監督變更。
- 第五條 帳號管理：使用者帳號與校務行政系統同步更新。
- 第六條 版面及文章管理
- 一、版主應明確定義各討論區名稱，以及討論區中的討論事項。
 - 二、各討論區版主須為其版內之內容做適切地監督，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其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
- 第七條 使用者應遵循下列使用規範：
- 一、各討論區之所有文章、宣告事項、佈告等輸出及任何可存取之資源，其所有權屬於原作者及本校。
 - 二、使用者所發表之文章，如未特別聲明，即視為同意無營利行為之轉載。
 - 三、使用者發表之文章，如涉嫌傷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必要時校方可主動依法處理。
 - 四、禁止使用者以討論區作為傳送或發表、販賣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的資料或文章。
 - 五、使用者禁止使用討論區作為傳送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
 - 六、使用者禁止使用討論區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違者依法究辦。

- 七、 使用者應尊重各討論區成立宗旨，並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物。發佈文章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
- 八、 有關各討論區上之糾紛，未涉及本國法律或關於本校之糾紛，由討論區版主處理、裁示後，於該討論區公告；涉及本校部份，依本校校規或圖書資訊處公告之學校網路使用規範（含宿舍網路使用規範）議處，涉及法律及訴訟部份，交由司法機關處理，或自行和解。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